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职院办〔2019〕19号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定高职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系部、处室、中心：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我院校高职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地方首位产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建立健全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课程结构及相关要求

（一）总量控制及比例关系

1. 三年制总学时应控制在 2500—2600 学时（含素质拓展 180 学时），课内总学时控制在 1700—1800 学时（2+1 模式以 1500—1600 学时为宜）。原则上分散和集中的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不低于 60%。周学时不得超过 25；

总学分控制在 140 学分左右，毕业最低学分为 138（含素质拓展模块 10 学分）。

2. 学分计算。学制统一为学年学分制，原则上 18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按以 0.5 为最小单位。

（二）课程设置模块化

将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职业技能和素质拓展能力四大模块，具体见下表。

模块		教学课程	学时（学分）	占比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不低于 648（36）	约 26%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术	专业理论教育、应用能力培养所必须开设的专业课等	918—972（51—54）	约 37%
	职业技能	实习、课程设计、职业技能训练、毕业设计、岗位选修课、职业技能证书培训与鉴定、竞赛类项目活动等	720—774（40—43）	约 29%
素质拓展		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	不低于 180（10）	约 7%
合计			2500—2600（138—144）	100%

（三）课程模块设置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史国史、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公益劳动等课程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技术、创新创业教育、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普通话训练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书法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具体见附件中“公共基础模块课程安排表”。

2. 课程要根据教学需要进行整合，突出实效，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1) 结合高职学生特点和各专业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专题（含党史、国史）形式为主组织教学；新生入学教育须含《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等；《军事理论教程》课在军事训练期间，统一安排讲座课。

(2) 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3) 深化体育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育》课要以学生兴趣为导向，由学生自主选项，分班上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4) 《就业指导》课要以职业生涯规划为主要教学内容，指导学生注重就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的提升；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渗透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参加创业培训班学习，考核合格后可获得 2 学分。

(5)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内容模块化，考证内容与课程内容有机融合。

3.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6—8 门，每门课都应有内容简介、开设的基础条件、主要职业技能训练及教学要求。专业模块课程原则上总数不超过 17 门，每学期不得超过 5 门，每门课 1 学期原则上不超过 72 学时。每门专业课理论考核与实践考核的成绩比例须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明确。

4. 职业技能模块包括课程实习、课程设计、社会调查、顶岗实习、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培训等。

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原则上要求毕业设计在第五学期完成。毕业设计形式以“双创”商业计划书、科技（设计）作品为主，鼓励学生自主创新或师生共同开发科技项目，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合适形式。

5.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互联网+”双创大赛。学院每年下半年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每年上半年举办“互联网+”双创大赛，各专业可按照职业技能大赛和“互联网+”双创大赛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列入教学计划职业技能模块，组织学生参加培训。参赛训练获得相应的学分，获奖者另加学分。

6. 素质拓展模块相关内容及学分设置标准，由学生处（团委）牵头制定或修订。学分由学生处（团委）负责审核。

7. 关于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由专业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渗透，同时学院提供相关网络课程学习资源，各专业要求学生至少要选修两门创新创业类网络课程，至少获得 2 学分。

（四）考核要求

改革教学方法、考试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等。

1.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凡计入总学分的课程，考核成绩进入学籍档案。学籍管理中的主要课程以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为准，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 5 门，实行教考分离，其它课程均为考查。

2. 学生必须参加教育部统一规定的学生体能测试，成绩进入个人学籍档案。

3. 凡选修《实用英语》课程的学生必须参加国家实用英语应用能力 B 级统考。

4. 相关专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考试，考试辅导课程可列入教学计划专业模块。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考试，考试辅导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国家级或省级统考 36 学时，市级统考 18 学时），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证复印件进入个人学籍档案。

5. 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三、毕业要求

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学生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取得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教育部电子注册）。

四、制订程序

1. 规划与设计。各系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各系成立由系主任、分管教学副主任、企业行业专家、专业建设负责人、实验（训）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等组成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制订体现我院特色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班、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五年一贯制、“3+2”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单独编制。

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学院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定。

4.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每年通过用人单位的走访、毕业生回访、第三方评价等形式掌握社会各界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施情况的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系部党总支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系书记、主任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各系部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

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七）其他要求

1. 外聘企业行业专家等人员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的发言记录、图片、专业论证报告等原始材料，在人才培养方案报审时交教务处备案。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格式要求编写（见附件 1：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确实因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教学进程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见附件 2《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进程变更审批表》）。

3. 各系部每年的 9 月份完成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填报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平台信息，以便学院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监控及结果评估。

五、相关说明

1.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安职院〔2019〕34 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进程变更审批表

2019 年 7 月 5 日

